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8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田勇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兼
送達代 收 人　林俊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742號、第8371號、113年度偵字第2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田勇義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田勇義依其智識及生活經驗，可知悉開立金融帳戶並無資格、資力限制，與己無特殊情誼、真實身分不明之他人欲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犯罪密切相關，並可預見將己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予前開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向他人實施詐欺犯行，充作收取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所獲得之贓款使用，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2日至同年月24日間某日，至○○市○○區○○路上某統一便利超商，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公司○○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復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金融卡密碼，以此方式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該人即與所屬該詐

欺集團其他成員（無證據證明田勇義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一所示詐術，詐欺如附表一「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詐欺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生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田勇義(下稱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復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尚查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坦承不諱，並有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742號卷第19頁至第29頁）及如附表一「證據清單」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部分：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行為（民國112年4月22日）後，洗錢防制法經過2次修正（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經查：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原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綜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雖擴大洗錢之範圍，然依本案之情形，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合於洗錢之要件；而本案為洗錢財物、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罪（已如前述），又被告堅詞否認因本案獲有任何所得(見原審卷第96頁)，復無證據足認被告獲有所得，故被告符合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上開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結果，行為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同時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本案尚無依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

被告前因侵占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原簡字第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7年5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旨，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所犯幫助洗錢之罪名、犯罪手法不同，並無反覆再犯同一犯罪之特別惡性，經個案裁量後，認本案依後述審酌事項量處具體之宣告刑已可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爰裁量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㈤刑之減輕部分：

1.被告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無證據足認被告獲有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本案犯行，經新舊法比較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業如前述，原審論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尚有未洽。被告提起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使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失，並造成金流斷點而難以追查詐欺所得之去向，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且已與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且全數賠償完畢，並已獲得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原諒，此有告訴人蕭○慈、陳○緹、被害人鄭○芸之刑事陳報狀、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轉帳證明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69-71、103-113頁、本院卷第27-61、93-94、181-197頁)，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金額及無實際獲得利益，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模板工、月收入

約3萬元、需扶養母親（見原審卷第212頁、本院卷第208頁至第209頁）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諭知被告緩刑之理由：

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執行刑罰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3647號判例、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74條第2款所稱「5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應以後案宣示判決之時，而非以後案犯罪之時，為其認定之基準（最高法院92年度第18次刑事庭會議參照）。查被告曾因犯侵占罪經前開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但已於107年5月31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且其於本判決宣判前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本院審酌被告於偵查、原審、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罪，深表悔悟，並已與本案被害人、告訴人均達成和解且均履行完畢，業如上述，足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並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暨考量本案被害人、告訴人均具狀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且被告現有正當工作，倘令其入監服刑，恐未收教化之效，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戒慎自律，若能繼續在社會中就業，發揮所長，仍值期待有所作為，進而回饋社會，應更符合刑期無刑所欲達成之目的。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倘逕對被告施

以自由刑，未必對於被告之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應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六、沒收部分：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查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而為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較正犯為輕，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被告固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然依卷內事證，並無任何積極證據佐證被告提供上開帳戶確有實際取得報酬，尚難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被告交予詐欺集團之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又非違禁物，且本案郵局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後，已遭銷戶無法使用，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0日儲字第1130051619號函附卷可查（見原審卷第145頁），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交付方式	本案郵局帳戶		證據清單
				匯款時間（112年）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被害人鄭○芸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依指示操作可解除購物扣款設定等語。	ATM轉帳	4月25日20時52分許	2萬9,988元	①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P1，第11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2日函及所附戶名「田勇義」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掛失補發紀錄、交易明細【P1，第15至19頁；D1，第19至29頁；D2，第23至29頁】 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南派出所製作：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ATM存款	4月25日21時4分許	2萬985元	

						報單【P1，第21至29頁、第33頁】 ④警詢筆錄【P1，第3至5頁】
2	告訴人蕭○慈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依指示操作可解除購物扣款設定等語。	網銀轉帳	4月25日20時55分許	1萬9,123元	①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D1，第52至53頁】 ②蕭○慈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D1，第49頁】 ③蕭○慈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及永豐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D1，第54頁】 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2日函及所附戶名「田勇義」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掛失補發紀錄、交易明細【P1，第15至19頁；D1，第19至29頁；D2，第23至29頁】 ⑤手機通話紀錄擷圖【D1，第51頁】 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製作：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D1，第39至42頁、第45至47頁、第55至57頁】 ⑦警詢筆錄【D1，第33至38頁】
			網銀轉帳	4月25日20時58分許	2萬1,985元	
			網銀轉帳	4月25日21時7分許	1萬123元	
3	告訴人陳○緹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依指示操作可解除購物扣款設定等語。	網銀轉帳	4月25日22時許	4萬8,013元	①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D2，第51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2日函及

						所附戶名「田勇義」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掛失補發紀錄、交易明細【P1，第15至19頁；D1，第19至29頁；D2，第23至29頁】 ③手機通話紀錄擷圖【D2，第52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光華派出所製作：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D2，第37至38頁、第41頁、第47頁、第53至55頁】 ⑤警詢筆錄【D2，第19至20頁】

附表二：卷證索引

卷證名稱	代稱
南市警三偵字第1120811928號卷	P1
112年度偵字第6742號卷	D1
112年度偵字第8371號卷	D2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7號卷	C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